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3〕73号

关于宝山区顾村镇须家宅河（富长路-高泾） 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宝山区顾村镇须家宅河（富长路-高泾）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》（宝顾府函〔2023〕63号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区域防洪除涝安全体系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同时为满足水面积补偿以及区域总体发展需求。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《宝山区顾村镇须家宅河（富长路-高泾）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设计方。本工程须家宅河河口范围按规划实施，陆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布置。工程主要内容：涉及河道整治1条段462米。新建和翻建护岸853米，开

挖土方 10764.5 立方米，疏浚土方 5199.56 立方米，回填土方 5320.07 立方米，外运土方 5034.67 立方米，新建桥梁 2 座、拆除桥梁 1 座，新建防汛通道 770 米，新建绿化 6971.31 平方米(陆域绿化 3158.4 平方米、斜坡绿化 3241.4 平方米、水生植物绿化 571.51 平方米)，新建雨水排口 4 座，新建 DN300 污水管 166 米等。在下阶段工作中，请根据技术审查意见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工程投资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标准，即本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为Ⅲ等工程，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3 级，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 5 级。除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，24 小时排出、不受涝。工程设计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。河道堤顶高程为 4.5 米。桥梁梁底标高不低于 4.3 米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0.2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820.46 万元，独立费用 109.02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504.28 万元，预备费 46.47 万元。工程建设费用和建设用地费用由你镇筹措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用地事宜后开工实施，并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宝山区顾村镇须家宅河（富长路-高泾）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-评审报告
2. 宝山区顾村镇须家宅河（富长路-高泾）河道整治工程-概算审核报告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3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区水利所，第四水务管理所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